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

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

地點：(視訊會議) 南大-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、北大-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黃校長 宜純

記錄：翁錦霞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編號	事 項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確認實地訪評簡報格式，配合 12 月 16 日校內自我評鑑，敬請各項目負責人 12 月 14 日前繳交初稿至研發處。	持續執行 修改中	
二	確認各項目佐證資料夾目錄	持續執行 修改中	
三	<u>校內委員</u>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 台北校區：12 月 16 日(五) 9:30-11:30 地點：康寧大學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台南校區：105 年 12 月 19 日(一) 13:00-15:00 地點：康寧大學台南校區 4F 會議廳 <u>校外委員</u>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 台北校區：105 年 12 月 22 日(四) 9:00-17:00 委員：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長、亞洲大學黃秀梨校長 地點：康寧大學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 台南校區：105 年 12 月 23 日(五) 13:00-17:00 委員：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長、中華醫事大學曾信超校長 地點：康寧大學台南校區 4F 會議廳	持續執行	
四	確認各項目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報內容	持續執行 修改中	

二、業務時程：

階段	時 間	會議召開/工作內容	完成事項／執行任務
	105.12.14(三)08:30	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	1. 追蹤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報內容 2. 確認各項目佐證資料目錄 3. 確認各項目簡報
	105.12.16(五) 9:30-11:30	辦理校內委員自我評鑑 (台北校區)	校內委員： 校長校外公務，副校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 邀請吳前校長、金前校長指導
	105.12.19(一) 1:00-3:00	辦理校內委員自我評鑑 (台南校區)	校內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學務長、副研發長
	105.12.19(一) 14:30-16:30	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座談會	學校先行提供評鑑辦理時之疑義或困難，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回覆。
	105.12.20(二) 12:00-17:00	校務自我評鑑 輔英科大 參訪活動	參訪輔英科技大學評鑑績優學校，由校長率領 15 位主管共同參與，與會主管為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副人事室主任、資圖中心主任、資圖中心資訊組長、進推處主任、進推處副主任，通識教育中心副主任，共計 16 人
	105.12.22(四) 9:00-17:00	辦理台北校區 校外委員自我評鑑	台北校區 1 天 校外委員： 亞洲大學黃秀梨講座教授 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長
	105.12.23(五) 13:00-17:00	辦理台南校區 校外委員自我評鑑	台南校區半天 校外委員： 中華醫事大學曾信超校長 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長
	105.12.28(三) 08:30	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6 次會議	討論委員意見報告修正方向與作法
	106.01.11(三)	確定本校評鑑報告書內容	
實地訪評準備階段	106.02.15	學校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	- 提交並上傳報告書(20 份) (103~105-1 學年度) -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(102~105-1 學年度)
	106.03	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9 次工作會議	1. 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 2. 實地訪評工作協調會
	106.03	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7 次會議	1. 確定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 2. 確定實地訪評工作

階段	時 間	會議召開/工作內容	完成事項／執行任務
	106.4.20-21	教育部評鑑委員實地到校訪評 台北校區(校本部)2 天(4.20-21) 台南校區 1 天(4.20)	教育部評鑑委員至本校實地訪評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確認實地訪評簡報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 105 年 12 月 7 日與第 7 次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決議配合 12 月 16 日校內自我評鑑，敬請各項目負責人 12 月 14 日前繳交初稿至研發處，如附件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敬請各項目負責人 12 月 14 日前繳交初稿至研發處彙整，已配合 12 月 16-19 日校內自我評鑑與 12 月 22-23 日校外委員自我評鑑。

提案二：確認各項目佐證資料夾目錄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105 年 11 月 30 日校務評鑑第 5 次指導委員會議決議請各項目製作佐證資料夾目錄，依據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，其佐證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，共 5 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。

二、本校擬於 12 月 22-23 日辦理校外委員自我評鑑，請各行政單位陸續依校務評鑑各項目進行資料整理，包括法規、執行成效等佐證資料，作為佐證資料展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確認各項目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報內容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時程表辦理。

二、各項目負責人持續執行修正報告書。

項目	指標	負責單位	負責人
項目一	校 務 治 理 與 經 營	研發處	研發長 鍾珮珊
項目二	校 務 資 源 與 支 持 系 統	教務處	教務長 鄭端耀
項目三	辦 學 成 效	學務處	學務長 閻亢宗
項目四	自 我 改 善 與 永 續 發 展	秘書室	主任秘書 鈕大旻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持續進行修正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

伍、散會 10 時止